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告 福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據以計算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，故民事訴訟必有：(一)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。(二)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：即具體法律關係之主張。(三)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。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。僅有對立之當事人，而無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固不能成訴，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亦非完整之訴。因之，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乃為訴之三要素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各款規定起訴所應表明上述事項者，即因此故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民事起訴狀固載：「訴之聲明：一被告無權占用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面積1350平方公尺約408坪，請求拆屋還地。二五年租金至清償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6,000元及按法定利率年息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僅知本件訴訟係請求被告拆屋還地並請求相當不當得利所生爭議，仍無法知悉原告究請求法院為如和

內容之判決，故請陳報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；若請求被告拆除坐落63地號土地上之房屋或地上物，應載明面積（平方公尺）；請求被告給付相當不當得利之租金，應載明請求五年租金之數額，及按何時起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元）。

二、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一式二份。

三、依法繳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倩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陳 秀 娟